

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庭审告知书

一、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庭审与线下庭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各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庭纪律。

二、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庭审需保持网络畅通，除了查明确属技术、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外，若庭审中原告擅自退出的，按撤诉处理；被告擅自退出的，按缺席继续审理。

三、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庭审内容不得外传、扩散、截屏、转发他人，不得用于与诉讼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。如有违反，造成相应后果的，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如已仔细阅读上述告知内容，并自愿使用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庭审方式、自愿接受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庭审诉讼程序，同意对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”庭审记录承担法律责任的，请签名。